

2017年石景山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结果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我局对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、2016 年工作考核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次考核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、采购文件编制水平、采购程序执行情况、价格服务绩效情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事项。同时延伸检查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合同履行及服务情况。

考核结果表明，2015 年、2016 年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集中采购业务中，能够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较好地完成了石景山区集中采购工作，总体情况良好。但在考核过程中也发现石景山区采购中心在内控制度建设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等方面，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完善制度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18年6月21日

